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907-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重新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買賣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之基準計算；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算，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及
- (c) 股息，當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由於本公司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報酬對本公司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任何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輕。倘出現此等跡象，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方予確認。除非該資產以其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記入損益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以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及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所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按分別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課稅及財務報告確認收益及開支按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確定作實後方可確認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3. 營業額

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鑑於本公司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資產或負債均並非來自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得：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3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6)：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
	122,000
核數師酬金	160,000
利息收入	(214,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hr/>	
袍金：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hr/>
	25,000
<hr/>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hr/>
	280,000
<h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hr/>
	6,000
	<hr/>
	311,000

期內，各董事之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續)

期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
	122,000

期內，本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7. 稅項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本公司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545,62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665,603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當中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普通股3,800,000股(就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之普通股1,620,000股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之普通股100,000,000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期內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15,500,160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投資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值 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160	15,500,160	24.00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10.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北京綜藝達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綜藝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13.09%之股本權益(「權益」)，代價為17,900,000港元(「協議」)。協議之部份條款為本公司獲授一份認沽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完成交易出現不可預見之法律問題時，要求賣方以原收購成本17,900,000港元連同按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年息購回權益。此外，賣方亦保證，北京綜藝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元。任何不足之數將透過協議內規定之預先釐定調整機制對本公司所收購之權益作出補償予本公司。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在就於北京綜藝達之股權向中國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續)

經考慮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預期，北京綜藝達向中國有關機關完成權益以本公司之名義所需之登記手續將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阻礙。

11. 買賣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24,162,070
--------------	------------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收購成本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	中國	H股	11,146,160	13,179,420	2.77
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981,183	7,020,000	6.19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2,974	1,984,850	不足0.0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普通股	1,990,979	1,977,800	不足0.01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持有之主要買賣證券(主要包括江蘇南大蘇富特及艾克)之市值約為11,901,54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000
----------------------------	------------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以下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均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Asset Home Group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股東」），以換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 分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林汕鐸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而 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29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為1.00港元，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各自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405,000股，以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隨後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按每股1.00港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公眾人士。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隨後按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投資之用。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本(續)

所得款項超逾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i)	380,000	380,000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3,800,000	380,000
上市前發行新股	(iii)	1,620,000	162,000
上市時發行新股	(iv)	1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105,420,000	10,542,000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報酬對本公司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人士，例如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受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前發行新股 — 附註12	1,458,000	—	1,458,000
上市時發行新股 — 附註12	90,000,000	—	90,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6,181,251)	—	(6,181,251)
期內虧損	—	(4,545,620)	(4,545,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6,749	(4,545,620)	80,731,1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之用。此物業之租賃期為八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90,000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419,342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鏞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一位非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之股東)以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收購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13,326,000股。代價較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交易日前最後四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當時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本公司所收購之13,32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3%。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730,000港元，而投資已於結算日列入本公司之買賣證券。

列載於上文(i)及(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1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